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83020264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花卉公园 2026 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 鲜花种植项目（人工劳务及水车租赁服务）合同（2 分标）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07-GXYZ

计划编号：NNZC[2026]779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花卉公园

中标供应商：广西桂顺泰鑫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22日，南宁市花卉公园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花卉公园2026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人工劳务及水车租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桂顺泰鑫劳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2分标（南宁市花卉公园2026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水车租赁服务采购）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花卉公园（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桂顺泰鑫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花卉公园2026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水车租赁服务采购；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48800.00），含税；（本合同服务费用

采用【按实际喷洒作业面积】结算模式，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结算方式：

单位面积服务单价计算方式为：单位面积服务单价=中标总报价÷服务期总月数（8个月）÷每月约定作业基准面积)

当月应结算费用=单位面积服务单价×当月双方确认的实际喷洒面积。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南宁市花卉公园2026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水车租赁服务采购	448800.00
总价（元）		4488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按月核对实际使用费用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费用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时间

1.5.1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荔滨大道、民族大道延长线、民族双拥路口渠化岛、青竹立交花墙。包括荔滨大道中分带、侧分带；民族大道延长线中分带、侧分带；民族双拥路口渠化岛花境种植区；青竹立交花墙，乙方需根据甲方指定的区域及路线，全面覆盖，无遗漏、无死角；

1.5.3 交付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

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3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花卉公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24501004985218303

住所：南宁市安阳路8号南宁市花卉公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安阳路8号南宁市花卉公园办公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桂顺泰鑫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108M

AKAJUQQ6G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街20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那马街205号

邮政编码：530202

电话：19968162076

传真：

电子邮箱：82704703@qq.com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那马信用社

开户名称：广西桂顺泰鑫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82121600000052

